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规划，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勤勉履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经营质量及持续发展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发挥规划、决策等职能，基于5G技术应用的系列新产品研发及业务布局，国际化制造基地与欧洲市场拓展，智能系统技术开发及汽车智能显示系统研发，应收账款管控等，制定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部署了公司全年度研发及经营计划、各项经营指标和管控目标，落实了各层级履职责任制及公司级重点工作，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未来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2020年，在面对新冠疫情、中美关系及中印关系等风险因素及大背景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8亿元，较上年度下降4.43%；实现净利润3.84亿元，较上年度下降38.73%。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02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11.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6亿元，同比增加23.87亿元，企业经营质量在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重要事项

（一）明确技术升级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及产业链延伸。

规划5G相关宽带网络连接及智能组网等设备、智慧园区系统及物联网应用、智能系统技术云平台与应用，汽车智能显示系统等研发，规划公司从智能硬件提供商向智能系统供应商、系统项目集成商及服务运营商转型。

（二）布局 VR 产业及行业应用，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

决策 5G 相关产业链中 VR 的并购，基于充分利用现有国内、海外运营商等渠道市场及供应链的优势，有效整合 VR 产品在细分领域的资源及应用，提升公司在 VR 新型显示、5G+8K 直播行业应用及 5G+VR 智慧旅游、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市场拓展及竞争力，收购了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

（三）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与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及执行公司提供担保与反担保、关联交易、购买理财产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出售股权资产等治理、决策及运作事项。同时，对照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证监局《关于做好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风险防范及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董事会部署认真对比梳理，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完成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自查等工作。

（四）高质、高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认真、高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确保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及其传递。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反路演、现场调研、卖方研究机构策略会、网上路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业务分布、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事项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一次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五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1	2020年3月2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应用5G技术加快5G新产品研发及业务布局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4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3	2020年8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9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20年10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6	2020年12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日常关联交易等），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均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二）组织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15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召开日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
---	-----	------	------	-----

1	2020年4月17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选举刘泽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营概述、主营业务分析、未来发展的展望（含2021年工作规划、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能面临风险及应对等），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保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国务院、证监会等外部相关法规、规章的指引下，落实董、

监、高的认真学习，勤勉实践，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水平。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继续优化产业结构、资产结构及经营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广大投资者。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